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邱署長乾國：同意。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此時家長的角色甚為重要，扮演學生、老師與校方間之溝通橋樑，以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是，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九條規定，關於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目前家長會設置、組織等係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運作。

雖國民中小學事務屬地方政府權限，但近年有國立大學設置附屬小學之情況。按國立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附屬小學亦為大學編制的一部，其家長會等學校事務依法需遵循中央法規辦理，然查目前教育部未有此等規範；又若附屬小學之家長會設置應依循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又有不符合地方自治法規的問題。簡言之，目前關於國立大學附屬小學面臨中央無規範可管，亦未能適用地方自治法規的窘境。

是以，為保障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之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權益，教育部應就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其家長會設置、組織、主管機關及適用法規等規範，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式，俾利有關機關與學校辦理。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邱署長乾國：建議本案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5 案，除將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最近力推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引發學校老師、家長不安及強烈反彈，咸認為高中職學生正值人生成長轉型關鍵時刻，亟須用心輔導，且校園目前毒品、黑道、霸凌等問題仍相當嚴重，因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待相關配套措施取得學校及家長共識，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

說明：

一、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明確指出將落實立法院一〇二年要求教官八年內退出高中職校園的決議，卻忽略同決議中對於「校園中安全無虞」的另一重要前提，強行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方